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屆一〇八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本公司 A1-1 會議室

出席：獨立董事 余尚武、蔡松棋、蘇艷雪、王傳芬，計 4 人。

列席：財務長 洪冠文、財務經理 江孟聰、稽核主任 江佩珊、勤業眾信會計師 林宜慧、  
經理 彭以驊

主席：獨立董事 余尚武

記錄：莊婉君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無。

### 三、報告事項

（一）案由：前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確認。

說明：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20 日第二屆一〇七年第五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詳附件（一）。

決議：准予確認。

###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提請 討論。

說明：107 年 Q4 因應本公司營運之外幣需求，從事金融商品承作，詳附件（二）。

余董事：略。

蘇董事：略。

決議：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1、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翁博仁會計師進行查核，詳附件（三）-1。

2、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三）-2。

3、本案俟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經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出具之查核報告書，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4、本公司 107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767,471,304 元，擬提撥 9% 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69,072,417 元，提撥 1.5% 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1,512,070 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蔡董事：略。

財務長：略。

決議：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案由：內部稽核報告案，提請 討論。

說明：107/11~108/1 月份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詳附件（四）。

決議：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案由：會計師內控評估意見、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審議。

說明：1、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財報及內控查核結果，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議函，詳附件（五）-1。

2、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依金管會證期局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呈送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台晶（寧波）、台晶（重慶）年度內控設計與執行皆有效（採全面法令均聲明時適用）聲明書，詳附件（五）-2。

決議：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

（五）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議：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

（六）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決議：參照余董事建議修正第四條條文後，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

依董事建議修正條文	原提案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四條 權責劃分 ...</p> <p>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二. 稽核部門 <u>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u></p>	<p>第四條 權責劃分 ...</p> <p>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二. 稽核部門 <u>依第九條辦理。</u></p>	<p>配合法令修訂</p>

（七）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決議：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

（八）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2、檢附「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

決議：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

五、臨時動議：

余董事：有關近期實施之 CRS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及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Economic Substance Requirement)，建議持續觀察最新趨勢及規定，以做必要之評估及配合。

六、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50 分。